

昨凌晨三点,钱江一桥发生惨烈车祸,一辆丰田凯美瑞四轮朝天 女司机甩出车外殒命 平常高速上她最多开到80码

本报记者 蓝震 吴崇远 通讯员 陈杰烽

昨天凌晨4点左右,有读者致电钱江晚报96068热线说:钱塘江大桥往市区方向,有一辆小车四轮朝天翻车,有一人受伤。

钱报记者随即获悉,发生事故的是一辆丰田凯美瑞轿车,车内只有一位40多岁的女司机。事发后,受伤女司机第一时间被送往医院抢救,但因伤势过重不幸去世。

女司机为何深夜独自一人驾车出行?惨烈车祸又是怎么发生的?



轿车撞得“四脚朝天” 女司机上半身甩在车外

钱报记者了解到,这起车祸发生在昨天凌晨三点多。

凌晨3点14分,浦沿消防中队接到报警称,钱塘江大桥滨江往市区方向出口发生交通事故,有人员被困,伤势较重。接警后,消防出动2辆消防车,14名消防人员火速赶往现场。

一位参与救援的消防员告诉钱报记者,事发地点位于钱塘江大桥滨江往市区方向出口的转弯处。

现场有一辆黑色的丰田小轿车180度侧翻在地,轿车车身已经完全变形,车头损毁严重,保险杠都飞到了对向车道,地面上全是车辆碎片,还散落了一些蛋糕和一袋香烟。

“车内有一名女子被困,满头是血,动弹不得,情况比较危急。”现场指挥员组织人员破拆,五分钟后,将被困女子救出,紧急送往附近医院。

救援的消防员还判断,当时女子应该没有系安全带,因为在破拆的时候发现,女司机的整个上半身已经甩在车身外面。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对钱塘江大桥采取了临时封闭措施。

她在滨江经营一家小店 当天凌晨给朋友过生日

钱报记者了解到,受伤的女司机姓莫,今年44岁。事发后,莫女士被紧急送往117医院九里松院区抢救。钱报记者从院方了解到,莫女士主要伤在头部,送到医院

后虽然经医生全力抢救,仍因伤势过重不幸去世。

杭州交警部门随后发布的消息称:5月11日凌晨3时许,莫某某(女,44岁)驾驶浙J2YP××号小型轿车在钱江一桥由南向北行驶至桥北引桥弯道处时,撞上西侧人行道侧石和护栏后翻车,随后折向撞停于东侧人行道侧石与护栏处,造成车辆受损,驾驶员莫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昨天中午,钱报记者来到117医院九里松院区。医院的急诊室门外,七八个莫女士的家属刚刚赶到,表情沉重又悲痛。

莫女士的妹夫告诉钱报记者,莫女士老家在台州温岭,来杭州生活多年,目前和儿子两人住在滨江浦沿,经营一家副食品商店。“我们也是刚刚得知消息,从上海赶过来,也不清楚具体是怎么出的车祸。”

莫女士的儿子红着眼告诉钱报记者,前天晚上母亲开车去浦沿一家KTV参加一位朋友的生日聚会。

“凌晨一点不到,妈妈回到家里,我随后开着这辆车去了一下烟酒店里,拿了两条香烟回来,后来妈妈又说要出门送一下其他朋友,谁知道后来会……”

一位家属告诉钱报记者,莫女士平时的工作和生活范围几乎都在滨江,对市区并不熟悉,开车非常谨慎。

“她甚至不怎么会用导航,不知道当时为什么车子会往家里的反方向开,而且撞得那么厉害,车速一定不慢。可平时她即使在高速上开车,也最多开到80码……”

目前,交警部门已排除了莫女士酒驾与毒驾的嫌疑,事故的具体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老太购物时挨打 打人者跑路,超市赔钱

本报讯 老太太在超市购物时被另一名顾客打伤,事后因找不到伤人者,便将超市告上法庭要求赔偿。

近日,龙游法院溪口法庭对该案进行了调解,由被告超市一次性赔偿郑老太1100元。

今年1月9日,76岁的郑老太在龙游县溪口镇上某超市购物时与另一名顾客发生纠纷并被打伤,打人男子匆忙逃跑。派出所民警到场后调取了超市监控,发现未拍到伤人者的正面清晰图像。几经走访、比对寻找,最终仍未能找到伤人者。

郑老太在住院期间花了不少医药费,再算上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可是一笔不小的数目。现今,伤她的男子不明去向,郑老太急得团团转,不知找谁去赔偿。

经咨询后,她把超市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等总计7000余元。“郑老太又不是超市工作人员打伤的,怎么能叫超市承担责任呢?”超市成了被告,负责人表示非常委屈。

承办法官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超市未配备安保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亦未及时阻止男子伤人,造成郑老太损失,说明超市没有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第三人不明的情形下,需要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最终,在法庭的调解下,超市经营者当庭将1100元赔偿款交到郑老太手中,并表示将加强安保措施,保障顾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 盛伟 通讯员 周煜恒

开网约车撞倒痴呆老人 他装好人送老人回家

本报讯 凌晨1点,开滴滴的衢州人寿某撞了一位有些老年痴呆的老人,装成好心人送老人回家。老人回家后鼻孔流血抢救无效5天后死亡。

寿某被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依法提起公诉,昨天,此案在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将择日宣判。

38岁的寿某是一名公司员工,下班后开滴滴赚点外快。

去年11月10日凌晨1点左右,寿某驾驶小型轿车沿衢州市区三衢路送乘客回家,有一位老人走在马路中间,寿某没反应过来把老人撞倒了。

他下车将老人扶起,询问是否要去医院,但老人只是一个劲地说:“想回家。”

寿某看看老人没有明显外伤,通过老人身上的老年证,联系上了家属。“谢谢你了,我们全家都在找他。”家属接到寿某电话后连连道谢。

原来,老人有老年痴呆,偷偷出去了。电话里,家属告诉寿某,老人身体不好,有尿毒症、糖尿病,与寿某约定了见面的地点后,麻烦他将老人送回来。

寿某怕老人身体不好,到时候被家属讹上,又担心自己是在做滴滴的过程中撞了人,保险公司不赔。他决定隐瞒撞了老人的事实。到了约定地点,寿某若无其事地将老人交到了其女婿手里。

当天下午,老人女儿下班后见父亲鼻孔流血,将其送往医院治疗。医生检查结果为撞击后留下的外伤,建议家属报警。

民警接警后,立刻联系寿某进行调查,寿某承认是自己开车撞倒了老人。

遗憾的是老人在入院后的第5日因抢救无效身亡,而寿某也被告上了法庭。

本报记者 盛伟 通讯员 叶惠琴 罗德鑫